2025年茂名市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化肥、水泥、危险化学品、建筑保温材料、PVC排水管等重点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5〕68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广东省化肥打假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5〕410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质监〔2025〕180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化肥、水泥、危险化学品、建筑保温材料、PVC排水管等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根据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抽查产品

复肥、磷肥、水泥、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工业用甲醛溶液、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工业硫酸、工业用一乙醇胺、溶解乙炔、工业用苯乙烯、聚合级丙烯。

二、抽查数量

（一）拟抽查商品数。共30批次，其中复肥13批次、磷肥

2批次、水泥5批次、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2批次、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1批次、工业用甲醛溶液1批次、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1批次、工业硫酸1批次、工业用一乙醇胺1批次、溶解乙炔1批次、工业用苯乙烯1批次、聚合级丙烯1批次。

三、监督总体

与抽取的样品相同的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规格）的茂名市生产、流通、经营性服务领域的产品集合。

四、工作安排及抽样检验要求

（一）工作安排。本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了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作为本次抽样检验任务的承检机构，承检机构要按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抽样、检验、结果报送、抽查情况汇总、异议复检、复查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本次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不承担其抽查产品的检验工作。同时，承检机构工作需符合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要求。

五、进度要求

阶段内容	时间
抽样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检验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上报结果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

（一）涉及本次化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按照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门户网站公布的《茂名市复肥、水泥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执行。

（二）要严格抽样、检验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凡发现样品不真实、出具虚假数据虚假报告，或通风报信走漏风声的，一律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各区、县级市局和各分局要积极配合承检机构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抽检工作，及时协调处理承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任何人不得提前向抽检对象泄露抽检信息，并根据检验结果，严格做好抽检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后处理情况及时上传《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并同时书面上报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